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4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昀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4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連昀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管制之禁藥不得販賣，竟仍基於意圖營利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價格，將安非他命1公克售予A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彌封卷），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販賣毒品案件，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良以購毒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有為邀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是購毒者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於一般人，則其所證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購毒者之指證外，其他足

01 以證明其關於毒品交易供述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必須與
02 毒品交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足使一般人對其供
03 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者，始足當之（最
0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56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A1之證述、雙
06 方對話紀錄、A1於另案施用毒品案件扣得之毒品殘渣袋等為
07 其主要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
09 有販賣毒品給A1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本院皆否認證人A1於警詢陳述之證據
11 能力，經核該證言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情形，亦不
12 符合同法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無證據能力，
13 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4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不得以之直接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
15 否之證據，但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用來爭執或減損證
16 人陳述之證明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故證人A1於警詢中之陳述，自得作為彈劾證據使
18 用。經查，證人A1於警詢中稱：我於112年2月18日17時許，
19 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前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1公
20 克，共3,500元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7625號卷第80頁）；
21 於偵查中稱：我是2月18日在中豐路跟被告買1公克等語（11
22 2年度偵字第17625號卷第215至216頁），於原審審理時證
23 稱：000年0月間我請被告幫我買甲基安非他命，次數只有一
24 次，不是直接向被告購買；我給她錢，然後她幫我買，她沒
25 有賺我任何錢，我交2,000元給她等語（原審卷第231至23
26 2、234、237頁）。觀諸證人A1之前後證詞，其對於係向被告
27 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或係請被告代購一事，前後已非一
28 致，又對於該次購入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為3,500元或2,000
29 元，亦有明顯歧異，此部分事關買賣之價金、甚至究竟是否
30 構成販賣或僅係代買等重要事項，均互有矛盾，是證人A1之
31 證詞非無瑕疵，其證言是否可信，實非無疑。

01 (二)被告與A1於112年2月20日之對話紀錄（被告：你有沒要拿女
02 的或男的。A1：在幹嘛？想用但沒錢），此為起訴書所訴本
03 案犯行後2日之雙方對話，觀其對話內容，並未提及先前雙
04 方有何毒品交易之行為，故此證據至多僅能用以補強A1所稱
05 被告曾於112年2月20日向A1兜售毒品，然A1無資力購買乙情
06 之真實性（此部分非本案之起訴範圍），然並無從補強證人
07 A1證述被告有於112年2月18日交付或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證
08 言之可信性。

09 (三)至起訴書所稱於證人A1另案施用毒品案件中所扣得之毒品殘
10 渣袋，於卷內並未見檢察官有調取該扣案物或調閱該案之扣
11 案物清單，亦無任何證據足證起訴書中所提及之「毒品殘渣
12 袋」內是否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故該「毒品殘渣袋」自
13 難作為A1證詞之補強證據。況證人A1雖稱：我於112年2月25
14 日在另案為警查獲的毒品殘渣，是被告於112年2月18日賣我
15 的；當天是先在中豐路跟被告買1公克，她說要不要一起去
16 「清園」家中使用，我們就一起過去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
17 7625號卷第215至216頁），然證人A1復稱：被查獲前最近一
18 次是在112年2月24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語（112年度偵字
19 第17625號卷第79頁），是依A1所述，其於向被告購買甲基
20 安非他命當天即施用完畢，於數日後復有再次施用甲基安非
21 他命之行為，是該「毒品殘渣袋」是否與被告之行為有關，
22 顯屬可疑。

23 (四)綜上所述，本案除證人A1前揭具瑕疵之證詞外，其餘檢察官
24 所提出之雙方對話紀錄、「毒品殘渣袋」等，均無從補強證
25 人A1證詞之真實性，本案證據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
26 出之各項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7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此外，復查無
28 其他積極、具體確切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
29 犯行，是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30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參照證人A1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確

01 實於112年2月20日詢問A1：「你有沒要拿女的或男的」，證
02 人A1回覆被告：「在幹嘛？想用但沒錢」等語，可知證人證
03 稱其曾於112年2月18日在本案地點向被告購買本案毒品，而
04 同年月20日被告又向其兜售毒品，然其無資力購買乙情堪信
05 為真實，是證人之證述與事實相符且非單一指述，另證人A1
06 與被告並無任何結怨及財務糾紛，且未因供出被告為毒品上
07 手而獲得另案之減刑優惠，衡情並無誣陷被告入重罪之理等
08 語。

09 (二)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
10 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11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12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
13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26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於審理
14 後，認本件除證人A1之單一證述外，檢察官所舉之上開補強
15 證據，經與證人A1之證詞互相勾稽，尚不足令通常一般之人
16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訴事實為真實，自難遽認被
17 告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
18 原則，而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業於原審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認
19 定之依據，經核並無違反客觀存在之證據及論理法則，亦無
20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
21 證據之結果，顯然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22 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尚無從形成
23 有罪確信之心證，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基於罪疑唯輕原
24 則，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前情即推
25 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本院核閱檢察官上訴理由，並未提出
26 新事證，以證明被告確有上開犯行，從而，檢察官提起上
27 訴，執原審判決已審酌之證據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證
28 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指
29 摘原判決不當，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審無罪之判決，而形成
30 被告有罪之心證，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5 法官 黃翰義

06 法官 王耀興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0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7 三、判決違背判例。

1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0 書記官 蘇佳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